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發布，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時，增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為法源依據。本辦法自七十八年施行以來，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興櫃戰略新三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興櫃戰略新三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爰刪除有關戰略新三板股票買賣辦理集中交割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之最後交易日，該日買賣股票辦理集中交割之日期將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仍有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相關規定之適用，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參加人辦理集中交割時，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應交付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有價證券，由保管事業依交割計算表或給付結算計算表之記載，於交割時限內自帳載待交割部分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帳戶；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帳上餘額不足交割時，保管事業仍應將該帳上餘額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帳戶，並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理。</p> <p>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應交付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有價證券，由保管事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通知，撥入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帳戶。</p> <p>參加人辦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餘額交割時，證券商應交付保管事業之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由保管事業依給付結算計算表之記載，於交割時限內自帳載待交割部分撥入保管事業帳戶。證券商自保管事業應收之股票及開放式</p>	<p>第二十九條 參加人辦理集中交割時，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應交付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有價證券，由保管事業依交割計算表或給付結算計算表之記載，於交割時限內自帳載待交割部分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帳戶；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帳上餘額不足交割時，保管事業仍應將該帳上餘額撥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帳戶，並通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處理。</p> <p>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應交付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有價證券，由保管事業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通知，撥入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之帳戶。</p> <p>參加人辦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餘額交割時，證券商應交付保管事業之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由保管事業依給付結算計算表之記載，於交割時限內自帳載待交割部分撥入保管事業帳戶。證券商自保管事業應收之股票及開放式</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爰刪除第五項有關戰略新板股票買賣辦理集中交割之規定。</p>

<p>基金受益憑證，由保管事業自其帳戶撥入證券商之帳戶。</p> <p>參加人辦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逐筆交割時，保管事業應於接獲雙方參加人通知後，即將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基金受益憑證，由保管事業自其帳戶撥入證券商之帳戶。</p> <p>參加人辦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逐筆交割時，保管事業應於接獲雙方參加人通知後，即將股票及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p> <p><u>股票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集中交割，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會另定之。</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u>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本會另定之。</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興櫃戰略新板股票之最後交易日，該日買賣股票辦理集中交割之日期將為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仍有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相關規定之適用，爰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施行，餘酌作文字修正。</p>